

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修正規定對照表

111.02.25

修正規定(111.03.07 起適用)	現行規定(110.11.01 通函版)
十二、居家檢疫/隔離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 (一)居家檢疫/<u>隔離</u>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u>應</u>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或洗衣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另針對配合居家檢疫/<u>隔離</u>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學習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十二、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 (一)居家檢疫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u>宜</u>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或洗衣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另針對配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學習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十三、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一)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 監測通報 (1)學校可設置「非<u>居家檢疫/隔離</u>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系統)，若篩檢(PCR、居家核酸或抗原快篩)或自覺有發燒等症狀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 (2)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	十三、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一)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 監測通報 (1)學校可設置「非 <u>14 天</u>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系統)，若篩檢(PCR、居家核酸或抗原快篩)或自覺有發燒等症狀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 (2)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

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3)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4)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3)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

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3)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4)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3)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

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5)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6)依本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109年4月6日通函所訂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要啟動停課，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但如係規劃授課方式調整，包括停止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則由學校督導辦理，即可實施，無須報送本部同意，以即時因應疫情處理。

(二)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1)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

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5)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6)依本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109年4月6日通函所訂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要啟動停課，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但如係規劃授課方式調整，包括停止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則由學校督導辦理，即可實施，無須報送本部同意，以即時因應疫情處理。

(二)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1)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

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2)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2.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0日止。

3.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0日止。

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2)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2.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4日止。

3.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4日止。

4. 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5.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6.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4. 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5.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6.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	--